

平阳县鳌江水厂技改工程招标公告

PYJS21122733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鳌江水厂技改工程已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1]32号、平发改投资[2021]23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平阳县鳌江水厂技改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平阳县鳌江镇园林西路（鳌江水厂内）。水厂总用地面积为45403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532.8平方米，其中新建加药间建筑面积239.2平方米，新建脱水机房、污泥平衡池建筑面积293.6平方米；新建总构筑物占地面积633.4平方米，其中排泥水调节池及回用水池占地面积482平方米，污泥浓缩池占地面积151.4平方米；老加药间改造建筑面积618平方米；新建道路面积1201.8平方米，绿化面积521.1平方米。招标范围：脱水机房、污泥平衡池、排泥水调节池、回用水池、污泥浓缩池、老加药间改造、道路、绿化等工程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工程费用约1630万元，计划工期为：300日历天，工程质量为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3.2其他要求：投标人2017年1月1日（含）至今具有供水规模5万 m^3/d 及以上供水厂污泥处理系统和加药系统供货、安装和调试工程业绩；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合同，②建设单位或政府主管部门盖章的能够体现设备内容的清单，③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1、业绩证明时间以竣工证明材料为准。业绩中的建设规模和特征需从以上某项资料中得到明确体现，否则还需提供建设单位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2、上述业绩内容要求，可由投标人多个项目组成（每个项目的供水厂供水规模均须达到5万 m^3/d 及以上）以满足招标文件对于投标人业绩的要求，每个项目均须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01月19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人网上信息录入：

5.1录入有效时间：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01月19日09时30分。

5.2录入方式：网上信息录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录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1月19日09时30分，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上传递交。远程不见面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TPFront/wjxz/。](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TPFront/wjxz/)

6.2逾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信息录入。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信息录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水塔村鹭鹭湾安置房10幢二单元211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77-63167703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7-63766166/13566205195

2021年12月27日